

经典童书 权威译本



YZLI0890131196

西顿动物故事

XI DUN DONG WU GU SHI

[加拿大] E. T. 西顿 / 著
蒲隆等 / 译



長

春

出

版

社



—— 经 / 典 / 童 / 书 / 权 / 威 / 译 / 本 ——

西顿动物故事

[加拿大] E·T·西顿 / 著 蒲隆等 / 译



YZL10890131196

長春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西顿动物故事 / (加拿大) E. T. 西顿著; 蒲隆等译. —长春:
长春出版社, 2009. 6

(经典童书权威译本)

ISBN 978-7-5445-0767-7

I. 西… II. ①E. …②蒲… III. 儿童文学—故事—作品集—加拿大—现代
IV. I711. 8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017670 号

西顿动物故事

著 者: E. T. 西顿

责任编辑: 杨爱萍 康雪梅

封面设计: 米罗

出版发行: 长春出版社

总编室电话: 0431-88563443

发行部电话: 0431-88561180

读者服务部电话: 0431-88561177

地 址: 吉林省长春市建设街 1377 号

邮 编: 130061

网 址: www.cccbs.net

制 版: 吉林省久慧文化有限公司

印 刷: 吉林省吉育印业有限公司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开 本: 880 毫米×1230 毫米 1/32

字 数: 150 千字

印 张: 8.5

版 次: 2009 年 7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: 15.00 元

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印厂联系调换

联系电话: 0431-84652148

西顿和他的野生动物

蒲 隆

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，当加拿大的大多数作家都在死心塌地地追随英国的文学传统时，写实的动物故事却作为加拿大一种真正的“土特产”脱颖而出，在随后的半个多世纪内又得到蓬勃发展，其影响波及全世界。

加拿大三面临洋，幅员辽阔，森林茂密，河流纵横，大大小小的湖泊星罗棋布，面积大于我国，而人口稀少，至今尚不足两千六百万。这样，比起世界上的大多数国家来，加拿大人与大自然的关系显得更为密切。由于地广人稀，各种自然力至今仍在大部分地区起着主要作用，城市又离森林很近，所以，加拿大的美术、小说、诗歌都热衷于描绘大自然。动物则是大自然的组成部分。加拿大的土著居民至今还有以渔猎为生的，当然，他们长期以来跟野生动物有着难分难解的关系。欧洲人来到加拿大后，一开始主要从事皮货交易，自然还是与野生动物密不可分。无论是猎取它们满足衣食之需，还是捕杀它们获取利润，无论是捕杀还



是保护，都要对它们有充分的认识。所以加拿大人善于写动物故事，也绝非出于偶然。

描写动物的故事由来已久，因为人类与动物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。古代的神话传说中就不乏动物故事，后来又有伊索乃至拉·封丹的动物寓言故事，中世纪有过《列那狐》之类的动物史诗。18、19世纪英国作家又为少年儿童创作了大量的道德动物故事，美国人安娜·休厄尔的《黑美人》就是这类动物故事中的一部杰作。而加拿大人马歇尔·桑德斯(Marshall Saunders,1861—1947)的《美丽的乔》(1894)写的是一只狗苦难的一生，有意模仿《黑美人》，也获得了巨大的成功，可以说是加拿大人写的第一个赢得国际声誉的动物故事。当前风靡全球的《米老鼠和唐老鸭》也是动物故事。然而上述各类动物故事里的动物只不过是披着动物外衣的人，这些故事的作者只是在利用动物，而不是在描写动物。

加拿大作家西顿和罗伯茨则是别开生面，创作出大量的写实动物故事。这里所说的写实的动物故事是指以小说形式写成的动物传记，它是在对动物的科学观察和深刻认识的基础之上写成的。这种动物故事里的动物是地地道道的动物，不再是徒具动物外形的人。然而，这些动物也不是机械似的动物，受盲目的本能支配，而是具有理智的生灵，只不过那种理智并不是人的理智。这些动物故事的情节仅仅是荒野里的生死搏斗，如果有人与它们作对，



通常人总是胜者。所以西顿在《我所知道的野生动物》^①里说，野生动物的一生总以悲剧告终。更富有诗人情调的罗伯茨则说，在野生动物中间，死亡总是追随着欢乐。

无论是西顿，还是罗伯茨，他们笔下的动物一般都不讲话，至于他们的交流方式，西顿在《豁豁耳，一只白尾兔的故事》里做了如下说明：

诚然，兔子没有我们能听懂的那种语言，然而他们有自己的的一套方法，他们通过声音、记号、气味、胡须的触碰、动作，以及能起到语言的作用的示范等办法来传达思想。千万不要忘记：虽然在讲述这一故事时我把兔子的语言意译成英语，可是我可不说他们不曾说过的话。

西顿（1860—1946）出生在英国，6岁时和一家人一起来到加拿大。他从小就热爱大自然，悉心观察、研究大自然里的飞禽走兽。他是个博物学家、社会活动家和作家，他尤其欣赏印第安人的政治组织机构。他的《我所知道的野生动物》于1898年出版后获得了极大的成功。这本书使他在经济上获得独立，并使他赢得了美国总统西奥多·罗斯福的友谊。据说英国作家吉卜林的《丛林之书》也是在这本书的启发之下才写成的。

如同传统悲剧描写的都是重要人物的重大事件一样，西顿动

^①此为英文原书名，译本中文书名为《西顿动物故事》。



物故事的主人公也是“天赋不凡的个体”，因为这种悲剧性的受害者才能引起读者的同情。这种不凡的个体往往是体格出众、才智超群的天生的领袖，是一个代表悲剧命运的最合适的主人公。通观《我所知道的野生动物》，那里有可怜的老英雄、号称“喀伦泡之王”的老暴，他比其他的狼个头大，智谋多；乌鸦“银斑”是群鸦中最聪明、最强壮、最勇敢的；白尾兔毛丽是一名真正的“英雄母亲”，因为她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来拯救自己的儿子；“溜蹄的野马”是一匹完美无瑕的马，是大平原上古往今来最高尚的动物，哪一匹马也没有像他那样强壮而又难以捉摸；松鸡“红毛领”是一窝中最大、最壮、最漂亮的。西顿把他们的行为描写得十分高贵，从而确立了他们的悲剧形象。奋不顾身的老暴遭到不可避免的悲剧结局，因为他的伴侣被人杀害，他才最终乱了方寸，“不顾一切跟踪而来”，中了猎人的圈套，绝食而亡。“银斑”和白尾兔毛丽都毫无保留地把自己的智慧传授给子女。虽然“好爸爸在松鸡世界上难得一见，但‘红毛领’却是一个模范父亲”。“疤脸母狐”设法把自己被人捉获的幼崽毒死，因为她不忍看见他的自由被人剥夺。同样，溜蹄的野马异常珍视自己的自由，一旦被人抓获，就设法跳崖自杀。主人精心喂养的黄狗多利虽然对人的虔诚“就连世界上最英明伟大的人也想不到”，最终却在咬碎了主人女儿的双手之后，惨死在主人多利的柴钩下。我的爱犬——宾果机智敏感，是令人钦佩的良种，在作者被自己设下的捕狼机夹住、差点葬身狼口之时，宾果勇敢地救了他的命，但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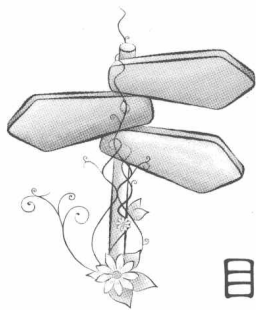


果还是死于中毒。

西顿采用第三人称的叙事方法，使读者感到信服。他描写的都是一些真实的动物，而不是徒有动物外表的人。他展示动物的心理时，强调的是仇恨、寂寞、饥饿、痛苦这些最基本的感情，而不是更为复杂的人类的思想情绪。他抓住动物的生存斗争这个关键，突出动物的个性，避免笼统的叙述。他的文笔简练，语言朴直，无论是传递信息还是构成紧张的戏剧冲突，效果都十分明显。西顿是位多产作家，仅动物故事就写了三十来本。他还擅长绘画，自己给自己的书画插图。

当今的地球上，野生动物越来越少，人却越来越多，也许人类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容易认识到动物的魅力。正因为如此，《我所知道的野生动物》的不朽价值就显得更加突出。





目 录

喀伦泡之王老暴	1
银斑,一只乌鸦的故事	25
豁豁耳,一只白尾兔的故事	45
宾果,我家狗的故事	79
泉原狐	101
遛蹄的野马	126
巫利,一只黄狗的故事	155
红毛领,顿谷里的一只松鸡的故事	173



白驯鹿传奇 ····· 211

阅读指导 ····· 236

关于亲子共读的十条建议 ····· 246



喀伦泡之王老暴

—

喀(kā)伦泡是新墨西哥北部的一片大牧区。那儿有丰美的牧草，成群的牛羊，还有绵延起伏的高坪和银蛇般蜿蜒(wān yán)的流水，这些流水最后都汇入了喀伦泡河，整个地区就是因这条河而得名的。而在这一带威震四方的大王却是一只老灰狼。

老暴^①，墨西哥人又管他叫大王，是一群出色的灰狼的大头领。这个狼群在喀伦泡河谷残杀洗劫已经多年了。所有的牧人和牧场工人对老暴都非常熟悉，而且，不管他带着他那忠实的帮凶出现在哪儿，牛羊都要吓得失魂落魄，牛羊的主人也只能干生气而无可奈何。在狼群中间，老暴论身材高大无比，论狡诈和强壮

^①原文 Lobo, 西班牙文, 意思是“狼”, 译为“老暴”, 不仅音相近, 也反映了狼的性格。



也毫不逊色。他在夜晚的叫声老少皆知，所以很容易同他的伙伴的声音区分开来。一只普通的狼，哪怕在牧人的营地周围叫上半夜，充其量也不过是秋风过耳。但是当大王低沉的嗥(háo)叫声回荡在山谷里的时候，看守人就要提心吊胆，惶惶不安，眼巴巴地挨(ái)到天亮，看看羊群又遭受了什么严重的祸害。

老暴统帅的那一群狼数目并不多。这一点我始终不大明白，因为，在一般情况下，一只狼如果有了像他这样的地位和权势，总会随从如云，前呼后拥。这也许是因为他只想要这么多，要么就是他暴虐(nüè)的脾性妨碍了他那个群体的扩大。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：老暴在他当权的后半期只有五个追随者。不过，这些狼



喀伦泡之王老暴



每一只都威震四方，其中大多数身材也比一般的狼大，特别是那位副统帅，可真算得上是一头巨狼了。但即便是他，无论看个头，还是讲勇武，在狼王面前就小巫见大巫了。除了两个头领，狼群里还有几只也是超群绝伦的。其中有一只美丽的白狼，墨西哥人管她叫“白姐”，想来该是只母狼，可能就是老暴的伴侣。另外还有一只动作特别敏捷的黄狼，按照流行的传说，他曾好几次为狼群捕获过羚羊。

待会儿就会知道，牛仔和牧人们对这些狼真是了如指掌。人们常常看到他们，而听到他们的次数更多，他们的生活和牧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，可牧人们却巴不得除之而后快。在喀伦泡，没有一个牧人不愿意出一笔相当于很多头牛的好价钱，来换取老暴狼群里随便哪一只的脑袋。可是那些狼好像受到了神鬼的保佑，人们尽管千方百计要捕杀他们，但都无济于事。他们蔑(miè)视所有的猎手，嘲弄所有的毒药。至少有五年光景，他们接连不断地要喀伦泡牧民进贡，很多人说，一天没有一头牛是不行的。这样估算下来，这群狼已经杀死了不下两千头最肥壮的牛羊，因为大家都知道，每次他们总是挑最好的下手。

人们认为狼老是饥肠辘(lù)辘，因此就饥不择食，这种旧观念对于这群狼完全不适用，因为这伙强盗总是毛色光滑，体质健壮，吃起东西来挑剔得不得了。凡是老死的、有病的或是不干不净的动物，他们连碰都不肯碰一下。就连牧人宰杀的东西，他们也绝不沾边。他们挑选的日常食物，是刚刚杀死的一周岁的小母牛，



而且只吃比较嫩的部位。老公牛和老母牛，他们根本瞧不上眼。虽然他们偶尔也逮个把牛犊(dú)子或小马驹，但是很显然，这群狼并不欣赏小牛肉或马肉。大家也知道，他们对羊肉也不热衷，虽然他们时常杀羊取乐。1893年11月的一天夜里，“白姐”和黄狼就杀死了两百五十只羊，但一口肉也没有吃，一目了然，他们这么干纯粹是为了开心取乐。

这些只不过是很多故事中的几个例子而已，我可能还要重复以表明这群恶狼为非作歹的劣迹。为了消灭这群狼，人们每年都试用许多新招，但是，尽管人们竭尽全力，这群狼还是活得越来越健壮。人们出了一笔很高的赏金，悬赏老暴的脑袋。于是有人采用了几十种妙诀，投放毒药来捕捉他，但全都被他发觉避开了。他只怕一样东西，那就是枪，他心里明白，这一带的人个个都带枪，因此从来没有听说过他向人发起攻击或跟人对峙(zhì)的事情。的确，这群狼的既定方针就是：在白天，只要发现有人，不管距离多远，撒腿就跑。老暴有个习惯，他只允许狼群吃他们自己杀死的東西，正是这个习惯一次又一次救了他们的命。他嗅觉敏锐，能发现人手的痕迹或者毒药本身，这就保证他们能够万无一失。

有一次，一个牧人听见了老暴耳熟能详的战斗呼号，便蹑手蹑脚地溜过去，发现喀伦泡的这群狼正在一块洼地上围攻一群牛。老暴远远地蹲在一个土岗子上，“白姐”和其余的狼正拼命要把他们相中的一头小母牛“揪出来”，可是那些牛紧紧地挤在一起站着，牛头朝外，以一排牛角阵对着敌人。要不是有一头牛面对这





老暴向群狼演示如何宰牛

群狼的又一次冲击而怯起阵来，想钻到牛群中央去，这个防线是无法突破的。狼群只有这样乘虚而入，才把相中的那头小母牛咬伤了。可那头小母牛还远远没有失去战斗能力。终于，老暴似乎对他的部下失去了耐心，于是他奔下山岗，大吼一声，向牛群猛扑过去。经他这么一冲，牛群便张皇失措，阵线立即土崩瓦解了。他接着飞身一跳，冲进牛群当中。这一下，牛群就像一颗爆炸了的炸弹的弹片，溃散开来。那头被相中的倒霉蛋也逃开了，可还没跑出二十五码远，就叫老暴逮了个正着。他抓住小母牛的脖子，竭尽全力把她猛地往后一拉，将她狠狠地摔在地上。这次打击真有迅雷不及掩耳之势，小母牛两只后蹄都被甩到空中去了。

老暴自己也翻了个跟头，但他马上就站起身来，他的部下扑到这头可怜的小母牛身上，一刹那工夫就结束了她的小命。老暴把这个倒霉蛋撂(liào)倒之后，并不跟大伙儿一起去杀死她，好像在说：“瞧，你们干吗就没有一个能马上把这事儿处理掉，偏偏要浪费这么多时间？”

这时，那个人一路吆喝着骑马赶来，这群狼便照例撤退了。此人有一瓶马钱子碱，他飞快地在死牛身上下了三处毒，下完就走了。他知道这群狼还要回来吃牛肉，因为这是他们亲自杀死的动物。可是第二天早晨，当他回到原地想看看中了毒的倒霉鬼时，他发现这群狼虽然吃过牛肉，可是把所有下过毒的部位都小心翼翼地撕扯下来，扔在了一边。

在牧人中间，对这只大狼的恐惧心理逐年加剧，悬赏他的脑

袋的赏金也逐年提高，到最后竟达到一千美金，这肯定是一笔前所未有的捕狼赏金，就是悬赏捉人，许多都达不到这个数目。一个名叫坦拿利的得克萨斯牧人，受到这笔赏金的诱惑。一天，他策马向喀伦泡山谷疾驰而来。他有一套专门捕狼的优良装备——最好的枪、最快的马，还有一群大狼狗。他曾经带着他的狼狗，在锅把儿形的平原上捕杀过许多狼，所以他现在深信不疑：不出几天，老暴的脑袋就会挂在他自己的鞍头上了。

夏天的一个清晨，他们披着灰蒙蒙的曙光，气势如虹地前去打狼了。没过多久，那群大狼狗就欢声雷动，传来喜讯：他们已经找到猎物的踪迹了。走了不到两英里，喀伦泡的灰狼群就闯进了视野，这场追猎顿时紧张激烈起来。狼狗的任务只是牵制住狼群，好让猎人策马赶来击毙他们。在得克萨斯的开阔平原上，这一般是容易做到的；可是在这儿，一种新的地形发挥了作用，也说明老暴是多么善于选择他的阵地。喀伦泡河岩石嶙峋(lín xún)的峡谷和众多支流把大草原切割得支离破碎。此刻，老狼王马上朝最近的那条支流跑去，过了河，就把骑马的猎人甩开了。然后，他的狼群分散开来，狗群也就被引开了。可是当他们在远处重新集结起来时，狼狗却一下子聚不齐。这样一来，狼就扭转了寡不敌众的局面。他们便杀了个回马枪，不是把追猎者杀死，就是把它们咬成重伤。当晚，坦拿利清点狗数，发现狗只回来了六只，其中两只还被扯得浑身稀烂。后来，这个猎人又做了两次尝试，想拿下这颗狼王头，可是，这两回跟头一次一样都是空手而回。

